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琳  
電話：03-8233200  
電子信箱：ab0010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30261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26140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6140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會  
以113年12月19日原民社字第11300651961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30067182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



114/01/06



1140000334